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42號

聲 請 人 蔡嘉心

相 對 人 海銳工業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以115年度司字第26號裁定所選派之海銳工業有限公司清算人蔡嘉心應予解任。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雖曾登記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惟未曾參與相對人公司之經營，亦未持有營運有關之文件，且已於110年間非相對人公司之股東，無法掌握相對人公司之營運情況，爰依法聲請解任相對人之清算人，請鈞院另行選任清算人等語。

二、按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公司法第79條、第81條、第8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113條亦規定甚明。

三、經查：

(一)本院前於民國115年6月2日以本院115年度司字第26號裁定，選派蔡嘉心為相對人之清算人，該裁定並於115年6月25日對蔡嘉心為寄存送達乙節，有本院115年度司字第26號裁定、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可稽（見本院115年度司字第26號卷第69至70頁、75頁），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司字第26號卷核閱屬實，足見蔡嘉心自115年7月5日起，已知悉經本院選派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無疑。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並未曾參與相對人公司營運，且已非相對人

01 公司之股東，現既無擔任該公司清算人意願，確實不適合承
02 擔海銳工業有限公司清算人之重任，認有解除其清算人職務
03 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04 四、末按，非訟事件繫屬於法院後，處理終結前，繼續為聲請或
05 聲明異議者，免徵費用，非訟事件法第16條規定甚明。又所
06 謂「非訟事件之處理終結」，係指公司解散之清算事件全部
07 處理終結而言，包括清算人之選派、聲報、解任、清算展期
08 、清算完結等事務，不宜割裂認定每一聲請程序均應徵收非
09 訟裁判費（參司法院秘書長98年10月6日秘台廳民三字第098
10 0023352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
11 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本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前向本
12 院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選派清算人
13 後、清算程序終結前，復向本院聲請裁定解任清算人，揆諸
14 上開說明，相對人清算事件尚未全部處理終結，自無庸再徵
15 收非訟裁判費。又相對人公司之章程未規定另選清算人（見
16 本院115年度司字第26號卷第33至34頁），亦未經股東決議
17 另選清算人，揆諸上開規定，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現相
18 對人公司全體股東為許雅萍、蔡信雄（下合稱許雅萍等2
19 人），即與公司法第81條不能定清算人之要件未符，而無選
20 派清算人之必要，至許雅萍等2人經戶政事務所註記為失蹤
21 人口一節，尚非公司法所定不能擔任法定清算人之事由，倘
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認相對人公司之全體股東即清算人許雅萍
23 等2人有解任之必要，此為得依公司法第82條前段之規定聲
24 請解任法定清算人之問題，附此敘明。

25 五、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